

洋浦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 月 5 日，洋浦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经报洋浦管委会批准，决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对此次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企业和个人概况

1、洋浦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新奥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60300MA5T7CKL2F，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宇迎，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住所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干冲区嘉洋西路一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等。

2、海南能林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能林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A93X8R1J，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婉婷，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住所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凯森物流园内第一栋 316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等。

3、关泽存，男，45 岁，身份证号码 4*****0，户籍为广东省阳江市，赣 C2P916 货车所有者、驾驶员，系事故死者。

4、洋浦新奥公司与海南能林公司的关系。2021 年 12 月 1 日，洋浦新奥公司与海南能林公司签订《生物质燃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CON*****，合同期限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内容：海南能林公司在合同期限内向洋浦新奥公司交付碎料，并在洋浦新奥公司料场或者洋浦新奥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交货。双方签订有《燃料运输安全协议》，协议中规定海南能林公司运输燃料的车辆进入洋浦新奥公司厂区后需遵守洋浦新奥公司燃料车辆进、出厂区规定，车辆厂内行驶规定，车辆停放规定，燃料装卸规定。其中燃料装卸规定中第 4 点明确要求采取人工卸料时，车顶卸料作业（高度超过 2 米）时必须采取防坠落措施。

5、关泽存与王广业、海南能林公司的关系。2021 年 12 月，做树皮加工的黄德成联系到王广业称他有一些已加工的树皮需要销售，双方经过协商由王广业以一车 1500 元的价格购买。之后王广业便以一车 1700 元的价格将货物卖给海南能林公司，海南能林公司再将货物卖给洋浦新奥公司，由

王广业找司机以海南能林公司的名义将货物运送至洋浦新奥公司厂区。因当时关泽存正好在海南待业，黄德成便将老乡关泽存介绍给王广业，王广业与关泽存协商以一吨 70 元的运费由关泽存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洋浦新奥公司。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关泽存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21 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发生经过以及救援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 12 时 46 分许，关泽存驾驶赣 C2P916 货车从洋浦新奥公司物流门进入厂区，停在地磅上。随后关泽存下车前往门岗保安亭处进行登记。当天值班保安为王逢尤，王逢尤看见关泽存穿着短裤和拖鞋既告知厂规，穿拖鞋和短裤不能进厂。关泽存称他第一次来不懂，以后改正。随后王逢尤叫关泽存到保安亭窗口处登记，关泽存登记货物供应商为叶婉婷。期间王逢尤见关泽存头上戴有安全帽、身上穿有反光背心但没有戴安全带，就问关泽存需不需要安全带，关泽存说不要。王逢尤就把供应商叶婉婷的卡给关泽存并再次告知关泽存不戴安全带进到料场的后果，关泽存说他知道了就打卡把车开往料场。

12 时 55 分，关泽存把车开进洋浦新奥公司料场内，当天料场车辆调度员刘德洪安排关泽存把车开到料场 D 区西侧，让关泽存解开车顶帆布方便卸料。之后，刘德洪就到小料场内调度车辆。刘德洪再次回到料场 D 区西侧时看到关泽

存已经把帆布解开，正在车顶整理架子，刘德洪就走到距离赣 C2P916 货车约 10 米处背对着货车指挥料场内的铲车作业。

13 时 03 分，刘德洪听到身后有响声，回头看到关泽存已经躺在车头前的地上抽搐。刘德洪立刻打电话向项目负责人刘德容报告事故情况，然后又给另一个车辆调度员路林打电话告知事故情况后在现场等待。刘德容接到电话后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给洋浦新奥公司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栾红军。

13 时 07 分，刘德容、栾红军等人陆续到达事故现场，此时关泽存头部位置流有大量血迹，还有呼吸，周围的人呼叫，他都没有回应。

13 时 18 分，洋浦医院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在场的栾红军等人配合医护人员把关泽存抬上了救护车送往医院进行抢救，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后续到场的安全员符文和料场管理员圣詹琦找来警戒线将事故现场围起来保护现场，同时向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洋浦应急管理局领导带领工作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取证，及时向省应急厅报告了事故情况。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情况

经调查和对有关人员的询问。事发时，洋浦新奥公司料场内虽安排有承包商车辆调度员刘德洪在料场，但刘德洪的

工作职责是料场内车辆的调度，并非高空作业专门监管人员。同时，洋浦新奥公司对于货车驾驶员上车顶作业的情况，料场卸料区虽配备有防坠器，但因每天卸料车辆众多，并未安排专人对此类高空作业进行监护，未能确保作业人员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该行为违反《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高空危险作业的，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实施以下现场安全管理：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事故现场图示)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 直接原因

经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以及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事故直接原因为关泽存爬上赣 C2P916 货车顶部解开车顶帆

布后，在整理车顶架子的过程中因未佩戴安全带从车头顶部落至车头前方的地面上受伤，后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洋浦新奥公司对供应商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高空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安排专人对高空作业现场实施监管，未有效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未督促关泽存在车顶作业过程中佩戴安全带。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洋浦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关泽存安全意识淡薄，在货车顶部进行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带，致使在作业过程中从车头顶部落至车头前方的地面上受伤，后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应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洋浦新奥公司对供应商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高空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安排专人对高空作业现场实施监管，未有效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未督促关泽存在车顶作业过程中佩戴安全带。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洋浦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以三十五万元人民币

的罚款。

六、事故整改措施

此次事故暴露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存在漏洞，现场作业安全监管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为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履行“三管三必须”的工作要求。对所管辖的行业要及时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

（二）洋浦新奥公司要加强对现场的安全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整治措施，确保安全作业。加强现场的安全监管和巡查力度，对现场涉及到危险作业的，安排专人进行监护，及时发现并制止纠正现场作业人员的危险违章违规作业行为。